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本人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出席 2 次。
- 2、本报告年度内召开董事会 6 次，出席 6 次。其中：现场召开 2 次，出席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次，出席 4 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10) 关于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对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对公司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季度财务报表等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 2019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任职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

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 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 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爱珠

2020 年 3 月 11 日